**部门预算公开**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 、 决策部署以及省委、 市委有关要求 ,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依法集中行使盘锦市

海洋与渔业执法职能。接受盘锦市自然资源局、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盘锦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执法监督和工作指导。主要职责是 :

( 一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省、市有关要求; 参与研究制定全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 规章赋予农业农村部门海洋与渔业的行政处罚权 , 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 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具体范围包括 : 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海洋监察、海洋生态环境、水产品养殖、水产种苗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等行政执法权。

( 三 ) 负责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有关专项工 作和重大执法活动, 对全市较大、跨区域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 四 ) 参与全市海洋与渔业领域突发案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 五 ) 负责双台子区 、 兴隆台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 工作; 指导盘山县、大洼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 六 ) 负责承办市农业农村局和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

( 一 ) 与盘锦市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分工

1.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拟订海域使用、海洋矿产资

源勘查开发、海洋调查测量、海上构筑物、海岛开发保护、

海底文物保护等方面政策, 对海洋空间、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保护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海域、海岛、海洋

矿产执法相关工作 。

2. 受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委托,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

执法队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 海

上构筑物设置、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缆管道铺设

与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 二 ) 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的职责分工

1.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拟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指导、监督和协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

境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指导监督海洋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工作。

2. 受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执法工作, 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

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三 ) 与盘锦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责分工

1.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执行渔业船舶及船用产

品检验政策和标准, 规划全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设置, 指导

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执法相关工作。

2. 受盘锦市交通运输局委托,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

执法队负责全市业务范围核定内的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监督检验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 机构设置

( 一 ) 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

息、财务、资产、档案、保密、文字综合、政务公开、信息

化建设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2. 政策法规科. 负责国家关于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领

域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要求的宣传、培训、咨询等

工作; 负责执法案件的立案、审理、文书制作、复核、处罚、 案卷管理等工作; 负责指导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指导监督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工作; 负责双随机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的调度; 负责协调处理全市较大、跨区域海洋与渔业领域案件。

( 二 ) 分支机构

1. 海洋监察与生态环境执法大队. 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上构筑物设置、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负责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等对海洋污染损害行为; 负责全市海洋重大渔业水域污染案件的查处; 按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

调查处理; 受上级业务部门委托参加海上联合执法及国家专属经济区执法行动 ; 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打击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协助开展渔政执法、渔港监督执法和海难搜 救工作。

2. 渔业船舶检验执法大队. 负责全市渔业船舶检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并实施相应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员考核培训、 考试发证工作; 负责业务核定范围内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设计图纸审查及监督检验执法工作; 负责业务核定范围内渔业船舶船用产品监督检验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水产种苗执法大队. 负责全市水产养殖和水产苗种

相关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 查处重大水产养殖与苗种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开展全市水产品 ( 含水产苗种 ) 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和监督检测; 负责全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全市渔业增殖放流、海淡水养殖尾水排放的执法检查。

4. 渔政渔港执法一大队. 负责海洋与渔业海上督查、

检查执法工作; 负责伏季休渔、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船舶、

违规渔具、涉外渔业、渔业船员等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清理

取缔海洋涉渔“ 三无 ” 船舶相关执法; 负责渔业无线电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全市渔业水上安全、应急、 防 台、防汛等相关工作 ; 参加海上联合执法及国家专属经济区执法行动; 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打击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和海难搜救工作。

5. 渔政渔港执法二大队. 负责海洋与渔业陆地督查、检查执法工作; 负责渔港及渔港水域的渔业安全、渔业生产、渔业船舶、渔港、渔业船员的执法检查工作; 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内陆渔政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清理取缔涉渔“ 三无 ” 船舶相关执法; 负责渔业信息化

建设和渔业无线电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 负责全市渔业应急、防台、防汛等相关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打击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

6. 综合指挥中心. 负责指挥调度海洋与渔业执法、执法文字材料综合、执法数据统计工作; 负责利用辽宁省涉海渔船智能监管系统对渔船、渔港进行监控, 实时掌握全市渔船、 渔港动态; 汇总渔船动态信息, 并及时通报; 负责守“95166 ” 渔业安全应急值守电话和渔业水上安全、应急、渔业海难事故抢险救助的指挥与协调工作; 负责渔业船舶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渔业违法违规案件举报受理工作。

**第三部分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059.3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3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059.3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914.17万元；

2.项目支出145.2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145.2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5新增加预算单位。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专项资金共3个，涉及资金145.20万元。其中：执法船船员劳务费项目13.80万元；执法船员劳务费（自然资源）项目25.80万元；劳务派遣聘用执法项目105.6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安排政府采购船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2.3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

2.公务接待费0.3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2025新增预算单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12.0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新增预算单位。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4年** | **2025年** |  |
| **合计** |  | **12.30**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0.30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12.00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2.00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145.2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 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9.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0.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11.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2.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3.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6.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7.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8.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9.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0.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1.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3.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2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技、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3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0.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4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